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12,346,219.24 元，加上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82,203,942.95 元，在提取盈余公积金 9,178,696.72 元后，2017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85,371,465.47 元。

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,000,000.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24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不送红股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就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、《公司章

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3、本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4、相关风险提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